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何憶緁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4
傳真：(02)2381-1832

受文者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219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91號令修正公布為懲戒法院組織法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。本院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修正為「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將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之辦案期限合併納入規範，該規則已於109年7月10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2082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本要點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、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規資料檢索系統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28 16:03:09